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6号

申请人：戴某某，男，1955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对其反映事项作出的答复（以下简称“案涉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答复，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当时有群众报警说我殴打曾某某，希望东濠派出所提供对方报警的手机号码、姓名，否则就是偏袒曾某某报假警，妨碍司法公正。要求赔偿医药费、精神损失费、电话费和复印资料费合计

3000 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称的事项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被投诉单位应在处理期限内将 12345 便民热线处理结果答复群众，被申请人具有答复权限。

二、申请人申请复议事项不属于复议范围。2023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19 分，报警人曾某某拨打 110 报称被申请人用拳头打，不需要 120。民警到场后规范执法，将双方带回派出所处理。经了解，双方是邻居，长期存在邻里纠纷。民警依法执行职务，对双方均制作笔录。2023 年 11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投诉民警执法问题，被申请人按照《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工单，经核查后在当日即在热线系统短信回复申请人：经核实已依法依规办理，不存在行政作风问题。本案中，广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通过整合全市各类非紧急类政府服务专线，以便民、智能、高效为服务理念，为公众提供政务咨询、民生诉求、政民互动、投诉举报、效能监察等公共服务；该热线对相关咨询、投诉举报和建议事项受理并进行分类处理后，交由承办单位办理。被复议的受理

转办投诉事项行为，属于内部运行的程序性行为，并不具有终局性及外部法律效力，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通过复议申请要求公开报警人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没有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1日11时18分，曾某某拨打110报警称申请人用拳头打自己。民警到场后申请人拒不配合，其与民警发生轻微肢体接触，过程中申请人拿起红色塑料椅砸向民警。后民警将申请人劝服带回派出所处理。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报警人曾某某进行询问调查，查明申请人及报警人曾某某是邻居，双方长期存在邻里纠纷。

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投诉民警执法问题。

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平台短信回复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您好，您反映的行政作风类事项已收悉，经核实已依法依规办理，不存在效能问题，感谢您的监督。经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东漖派出所核查，2023年11月17日，经向民警了解：‘2023年11月11日上午11时，东漖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某某花园某某栋某某房被邻居用拳打，东漖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后经向双方了解情况后，通知您与邻居双方到派出所进一步处理，但您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在民警到场后，您态度强硬，拒不配合口头传唤过程中试图反抗，阻碍了民警依法履职，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您对此应反思和改正，人民警察依

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我所民警在接处警工作中，全程录音录像，并不存在暴力执法。希望能够解决您的问题，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注、理解和支持！【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市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4日收悉，于同年1月10日受理。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五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第三条规定：“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不受妨害、阻碍……”《广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热线事项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申请退回，并向市热线工作机构说明理由和依据。”第十七条规定：“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热线事项：

“……（二）非咨询类热线事项，自收到事项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诉求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到达现场后，其间申请人拒不配合，与民警发生轻微肢体接触并手持塑料椅击打民警，民警劝服申请人将其带至派出所处理。经向申请人及报警人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被申请人查明本案系邻里纠纷，后对申请人在 12345 的投诉作出案涉答复，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事实认定清楚、说理明晰，答复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答复、要求重新处理及公开报警人信息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在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对申请人反映事项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